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凡家居”）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下称“报告期”），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500233号）（下称“《审计报告》”）、《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9500285号）（下称“《内控报告》”）、《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9500273号）（下称“《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所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期间内”）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基于核查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前述文件内容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7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在期间内，公司股东珠海泽惠的合伙人进行了财产份额转让，具体如下：

1、 罗雷将所持珠海泽惠 0.3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涛

2023年3月10日，合伙人罗雷因从发行人离职，根据珠海泽惠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珠海泽惠 0.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25,000 元，实缴出资 25,000 元）转让给林涛，转让双方根据珠海泽惠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罗雷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受让价格减去其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基于该等财产份额所获得税后分红确定转让对价为 21,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履行完毕。

2、 陈铁军所持珠海泽惠 0.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涛

2023年6月21日，合伙人陈铁军因从发行人离职，根据珠海泽惠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珠海泽惠 0.2%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5,000 元，实缴出资 15,000 元）转让给林涛，转让双方根据珠海泽惠合伙协议的约定，按陈铁军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受让价格减去其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基于该等财产份额所获得税后分红确定转让对价为 8,795.1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泽惠正在就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珠海泽惠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泽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LRD9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8号11栋2单元601房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36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珠海泽惠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涛	普通合伙人	125.20	16.6933%
2	陈剑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333%
3	廖世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333%
4	王飏	有限合伙人	90.30	12.0400%
5	何婉童	有限合伙人	70.00	9.3333%
6	刘凯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00%
7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60.00	8.0000%
8	蔡梓楠	有限合伙人	15.00	2.0000%
9	彭恩德	有限合伙人	15.00	2.0000%
10	陈远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3%
11	靳庆昌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3%
12	周惠嫦	有限合伙人	6.00	0.8000%
13	仇日初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5	赵志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6	杨键谊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7	戴昕霖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8	万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19	杨贵铭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20	夏建兵	有限合伙人	5.00	0.6667%
21	温艺坤	有限合伙人	4.00	0.5333%
22	廖云喜	有限合伙人	4.00	0.5333%
2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4.00	0.5333%

24	李伟涛	有限合伙人	4.00	0.5333%
25	张学银	有限合伙人	4.00	0.5333%
2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3.50	0.4667%
27	龚如玛	有限合伙人	3.00	0.4000%
28	李宇	有限合伙人	3.00	0.4000%
29	杨升权	有限合伙人	3.00	0.4000%
30	王用常	有限合伙人	2.50	0.3333%
31	江杰	有限合伙人	2.50	0.3333%
32	王金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67%
33	梁树海	有限合伙人	2.00	0.2667%
34	卢艳	有限合伙人	2.00	0.2667%
35	陶振晖	有限合伙人	2.00	0.2667%
36	伏权	有限合伙人	1.50	0.2000%
37	何焕昆	有限合伙人	1.50	0.2000%
合计			750.00	100.0000%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特殊经营业务资质，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资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107.20	62,278.85	45,216.60
营业收入	61,482.37	62,612.62	45,504.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9%	99.47%	99.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涛和何倩芬，科凡集团及林涛和何倩芬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凡集团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林涛，监事为何倩芬，林涛和何倩芬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科凡集团及珠海泽惠。科凡集团及珠海泽惠分别持有发行人52%及15%的股份。科凡集团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部分内容；珠海泽惠的股本结构于期间内发生了变化，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为林涛、何倩芬及王飏，该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林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王飏	董事、总经理
3	陈剑清	董事
4	何婉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陈芸	独立董事
6	林健明	独立董事
7	杨小磊	独立董事
8	温艺坤	监事会主席
9	蔡梓楠	监事
10	杨贵铭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晓彬	副总经理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凡智绘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六安科凡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林涛、何倩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顺之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哥哥何志勇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广东顺德智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哥哥何志勇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尚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南凯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哥哥何志强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力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哥哥何志强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佛山市厨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朱杏少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华龙家具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父亲何享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顺德区北滘永华家具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父亲何享增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顺德市北滘永华装饰工程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父亲何享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顺德市华美装饰材料厂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父亲何享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西达企业有限公司（已清盘，为香港企业）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父亲何享增、哥哥何志勇分别持股 51% 及 49%，且两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

其他组织)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文环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芸的弟弟陈钢持股 99%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董事杨小磊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深圳市福田区华智信息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杨小磊配偶杨胜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英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磊配偶杨胜兰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贵州宏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磊配偶杨胜兰姐姐杨胜芬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辉展智慧（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磊姐夫万改成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佛山市顺德区商道酬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剑清的哥哥陈剑峰持股 100% 并任监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顺安驰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董事陈剑清的女儿陈娆翀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婉童的姐姐何淑贤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青禾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涛曾持股 10.91%，已于 2022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芜湖尚弘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曾经持股 45%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厨堡德厨柜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朱杏少曾持股 100% 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富高达贸易有限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曾持股 60% 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已注销）	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
5	北京市恒信风华地板销售中心（已注销）	总经理王鹰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6	北京风华柏高地板销售中心（已注销）	总经理王鹰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注销
7	汉予森（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鹰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职务
8	韩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鹰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职务
9	韩森（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鹰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职务
10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家馨门业店（已注销）	副总经理刘晓彬配偶林少君之弟弟林少龙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11	南阳市卧龙区特香包九中店（已注销）	独立董事杨小磊姐姐杨彦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12	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磊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职务
13	贵州宏涂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杨小磊姐姐杨胜芬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4	郑州万智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杨小磊姐夫万改成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15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曾经担任董秘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董秘兼副总经理职务
16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担任副行长兼职工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副行长、职工董事职务
17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曾任该企业副行长职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去职务。
18	乐昌市廊田镇秋兰食品酒店（已注销）	监事杨贵铭配偶曾秋兰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注销
19	佛山市设宴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2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合诚市场陈剑峰冻品档（已注销）	董事陈剑清的哥哥陈剑峰担任经营者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1	佛山市顺德区尚弘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注销
22	佛山市顺德区弘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何毅敏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

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涛及何倩芬的女儿林演晴持股 10% 的企业
2	廖世全	子公司六安科凡监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直播费用	26.36	33.81	11.06
佛山市顺德区顺安驰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零星杂费	0.08	-	-
合计		26.44	33.81	1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行产品宣传参加家居展会活动，与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展会广告、展位预订等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佛山市顺德区顺安驰汽车美容服务中心采购少量喷涂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何倩芬	销售产品	44.50	-	-
何毅敏	销售产品	-	-	6.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廖世全	销售产品	-	-	5.51
温艺坤	销售产品	2.33	-	-
合计		46.84	-	11.89

2020 年，何毅敏（为实际控制人何倩芬的嫂子）及廖世全（子公司六安科凡的监事）因装修自用所需向科凡有限采购定制家居产品。2022 年，何倩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温艺坤（发行人的监事）因装修自用所需向科凡有限采购定制家居产品。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价格基于公司产品定价体系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杨靖宜	发行人	房屋租赁	24.60	21.89	20.94
合计			24.60	21.89	20.94

上述关联租赁为发行人向董事陈剑清之弟媳杨靖宜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直街35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基于租赁房产所在地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保证方式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0.04.24-2021.04.23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19.07.24-2020.07.23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0.11.02-2021.11.01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科凡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5,000.00	2018.02.01-2020.05.31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00	2019.01.01-2029.12.31	连带责任担保

科凡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00	2019.01.01-2021.3.21	连带责任担保
科凡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000.00	2021.03.22-2031.03.21	连带责任担保
六安科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8,100.00	2019.11.15-2029.11.30	抵押担保
六安科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850.00	2018.02.01-2020.5.31	抵押担保
林涛、何倩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600.00	2017.10.10-2020.12.12	抵押担保
林涛、何倩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300.00	2017.10.01-2020.12.12	抵押担保
六安科凡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02.10-2023.02.09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02.10-2023.02.09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六安科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07.11-2023.07.10	连带责任担保
林涛、何倩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5,000.00	2022.11.22-203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银行授信审批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4）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廖世全	拆出	2020年	34.63	-	34.63	-
陈剑清	拆出	2020年	11.66	-	11.66	-

2019年，陈剑清、廖世全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向科凡有限拆借资金 11.66 万元、34.6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至科凡有限。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

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3.09	798.99	591.8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何倩芬	4.51	-	-
应收账款	廖世全	-	-	6.23
其他应收款	杨靖宜	3.40	3.40	3.40
预付款项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33.8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何倩芬销售货物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三）发行人的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前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六安科凡终止租赁 1 项房产，新增租赁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终止租赁房产情况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终止原因

号								
1	六安科凡	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原叶集安鑫体育（老鞋厂）院内3-5层	1,920.00	宿舍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原六安科凡租赁该项房产用作其员工宿舍，因六安科凡已成功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下称“公租房”），因此提前于2023年3月31日终止该项租赁合同。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期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2	六安科凡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公租房4号楼（除7层一层以外的全部，共60套房屋）	3,600.00	宿舍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所占土地已取得编号为皖（2018）叶集区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房产为在原建设项目上扩建而成，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2新增租赁房产为公租房，该房产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项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皖（2018）叶集区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因该项租赁房产为在原建设项目上扩建而成，权属人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租赁房产为依法经批准建设的合法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六安科凡向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租赁公租房以向其员工提供宿舍符合该房产及其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及《安徽叶集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六安科凡可在租赁期限内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公租房，不存在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关于租赁房产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产虽尚未取得房产证，但为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房产，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且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该等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2号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20 类	63001117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20 类	54445661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21 类	6733382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凡家居	2022212277388	一种具有可挂衣式层板的衣柜	实用新型	2022.05.21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科凡家居	2022212277392	一种自带凹凸造型的门墙	实用新型	2022.05.21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科凡家居	2022212059082	一种海棠角地台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科凡家居	2022212088719	一种多功能儿童画椅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科凡家居	2021218683484	一种隐藏式抽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科凡家居	2021218690261	一种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的墙体装饰护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科凡家居	2022217509998	一种隐藏式高度可调节衣柜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科凡家居	2022217510251	一种新型家用柜子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科凡家居	2022217529031	一种学生床用可移动床上柜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凡家居	2022217529205	一种不受方位限制可随意移动的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科凡家居	2022303160845	书柜（2022-1）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22.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凡家居	202230316085X	衣柜（2022-2）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22.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凡家居	202230316127X	衣柜（2022-3）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22.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凡家居	2022303159176	衣柜（2022-1）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22.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科凡家居	2022303159180	橱柜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22.11.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六安科凡	2022212277354	一种可移动便捷式茶几	实用新型	2022.05.21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六安科凡	2022212166135	一种可拉伸飘窗妆台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六安科凡	2022212059063	一种电脑桌用抽拉式托板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六安科凡	2022303442235	隔断柜（2022）	外观设计	2022.06.07	2022.11.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六安科凡	2022303442339	书柜（2022-2）	外观设计	2022.06.07	2023.0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六安科凡	2022303439266	书柜（2022-3）	外观设计	2022.06.07	2023.03.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六安科凡	2022303442216	入户柜（2022）	外观设计	2022.06.07	2023.03.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4.06 万元、89.36 万元、468.50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取得或者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六安科凡及科凡智绘，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两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经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周鹏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合同约定有关经营指标，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禅城区思凡建材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顺德区大良义合堂建材商行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柜在安芯建材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三水区柜在放芯建材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顺德区科凡新奢定制家具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禅城区艾玛新奢定制家居用品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顺德区柜在用心建材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佛山市顺德区梵柯新奢定制家具店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顺德区优窝家具有限公司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佛山市禅城区美作美家家具有限公司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佛山市顺德区极简主义家具有限公司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稀土开发区海睿家居经销部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7		“KEFAN 科凡”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	昆明市盘龙区科信 家居用品商店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1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2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3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4		广州市润安装饰建 材有限公司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25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6	西安迈骏国际家居 有限公司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8	易江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9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0	东莞市天易家居有 限公司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1	东莞市天瑜家居有 限公司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凡家具经营部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3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4	九龙坡区简家家具 经营部	“KEFAN科凡” 品牌系列产品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为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所得，而同一控制下各经销商（上表列示）均单独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橱柜制作、安装和调试	597.01	2022年5月23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KEFAN 科凡”品牌定制橱柜及浴室柜	669.11	2023年4月13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徐州贵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橱柜的供货和安装	837.72（为合同暂定价款）	2023年1月9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3.20-2020.3.31	履行完毕
6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7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8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9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1-2024.3.31	正在履行

10	中新瑞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13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5.1-2020.4.30	履行完毕
14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15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16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17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1-2024.3.31	正在履行
18	佛山市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	六安轩赢木业有限公司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5.1-2020.4.30	履行完毕
21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22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23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4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1-2024.3.31	正在履行
25	六安东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6.1-2021.5.31	履行完毕
26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27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8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9	佛山市永茂板饰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5.13-2020.5.12, 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 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一年, 并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30		发行人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1		六安科凡	以《材料订购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32	南京帝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鼎力大板套裁一拖三(II)设备(DL-1328(II))	645.00	2022.4.30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3	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科凡有限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525.00	2021.12.27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4		科凡有限	左式直线封边机	660.00	2021.12.27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5		科凡有限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702.00	2021.12.27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6		科凡有限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1,275.00	2021.12.27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7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化仓储装备集成系统	1,270.15	2022.3.11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成品智能化仓储装备集成系统	1,580.00	2022.6.15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9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钻孔分栋包装智能连线、鑫光智能板式家居分栋系统	1,146.00	2022.12.3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40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造通至尊解决方案	990.00	2023.7.1 至 2026.7.1	正在履行

2、重大金融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凡有限	《授信协议》 (757XY2019017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19.7.24- 2020.7.23	履行完毕
2	科凡	《授信额度合同》((20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20.4.24-	履行

	有限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03 号)	公司佛山分行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21.4.23	完毕
3	科凡有限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0）佛银授额字第 000098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20.4.24-2021.4.23	履行完毕
4	科凡有限	《授信协议》（757XY2020029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0.11.2-2021.11.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授信额度合同》（（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33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22.2.10-2023.2.9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1）佛银授额字第 000102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22.2.10-2023.2.9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授信协议》（757XY2022014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7.11-2023.7.1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凡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顺北循借字第 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9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履行完毕
2	科凡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顺北循借字第 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6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履行完毕
3	科凡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 年顺北循借字第 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950.00	2019.12.12-2020.12.12	履行完毕
4	科凡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 年顺北循借字第 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950.00	2019.12.12-2020.12.12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顺北固融字第 003-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3,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顺北固融字第 00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顺北高抵字第020号)	林涛、 何倩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3,300.00	抵押担保	2017.10.1- 2020.12.12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54号)	林涛、 何倩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8.2.1- 2020.5.31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55号)	六安 科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8.2.1- 2020.5.31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56号)	科凡 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8.2.1- 2020.5.31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45号)	林涛、 何倩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9.1.1- 2029.12.31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44号)	六安 科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9.1.1- 2029.12.31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43号)	科凡 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9.1.1- 2021.3.21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年顺北高抵字第026号)	六安 科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8,100.00	抵押担保	2019.11.15-202 9.11.30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顺北高保字第006号)	科凡 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科凡有限	2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1.3.22- 2031.3.21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2014188)	林涛、 何倩芬、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2.7.11- 2023.7.10	正在履行

	01)	安科凡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年顺北高抵字第126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发行人	25,000.00	抵押担保	2022.11.22-2032.12.31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佛北高保字第063号)	林涛、何倩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发行人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1.22-2032.12.31	正在履行

(4) 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履行情况
1	科凡有限	《银行承兑协议》 (0201300139-2020（承兑协议）001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667.517833	2020.12.25	履行完毕

3、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六安科凡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6,300.00	2018.2.8 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凡家居总部楼总承包项目	12,802.57	2022年6月28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凡家居总部楼桩基础工程	733.35	2022年7月5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凡家居总部楼铝合金门窗、扣板、幕墙制作及安装	1,075.00	2022年9月23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凡家居总部楼消防工程承包项目	936.08	2022年9月26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6	六安科凡	安徽众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278.41	2023年4月12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佛山市联盛工程有限公司	科凡家居总部楼一至六层低压配电及空压管道工程	598.00	2023年5月3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00.41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38.4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及1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发行人	15.00%
六安科凡	15.00%
科凡智绘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29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安科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405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科凡智绘在期间内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件，所得减按50%或25%或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2年7-12月	
板式家具定制智造技术改造项目	69.19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72 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48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18]50 号）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41.68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与科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订立的《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项目投资协议》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0.0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712 号）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项目（一期）	12.64	《关于印发〈2020 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六经信[2020]49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六安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10.36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72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六经信〔2021〕48 号）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2.77	—

合计	156.68	—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2年7-12月	
招商引资奖励	889.79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与科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订立的《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项目投资协议》及《2022年叶集区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42.0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2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20]14号）《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招用退伍军人员工抵减增值税	26.9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顺府办发〔2019〕42号）
2022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1.27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10万元）	28.94	—
合计	1,118.9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規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相关工作负责人及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网络舆情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并无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发行人大力推广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购买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24% 及 98.94%。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潜在补缴金额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职员工总人数 (A)	1,333	1,398	1,262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B)	18	29	22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 (A-B)	1,315	1,369	1,240
已缴纳社保人数 (C)	1,305	1,321	904
未缴纳社保人数(A-B-C)	10	48	336
社保缴纳比例 (C/ (A-B))	99.24%	96.49%	72.9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	1,315	1,369	1,24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D)	1,301	1,305	37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D)	14	64	86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D/ (A-B))	98.94%	95.33%	30.4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7	4
尚未将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	0
当月申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或提出离职意向	0	7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1	3
合计	10	14

2、潜在补缴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14.51	346.45	238.56
利润总额	9,776.60	10,434.07	5,410.25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0.15%	3.32%	4.41%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随着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逐步规范以及员工参保意愿提高，潜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逐步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涛及何倩芬已承诺若公司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缴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2）向要求放弃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涛及何倩芬已就潜在补缴风险出具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安市叶集区医疗保障局及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叶集区管理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保证产品质量、遵守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

发行人存在可预见的诉讼为德胜茂案件及谢泽商行案件，该两案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可预见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预计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在期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及

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鲁莎莎
鲁莎莎

2023年6月28日